

董事會報告書

茲謹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送呈 台覽。

主要營業地點

本行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18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該等關係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說明，已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董事長報告」、「行政總裁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可持續發展」，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幾節內。上述幾節乃本報告之一部分。

溢利及派息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是年度綜合溢利列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於是年度，董事會已經宣佈並派發第一次至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共港幣3.90元（2017年：港幣3.60元），合共港幣74.55億元（2017年：港幣68.82億元）。董事會並已宣佈，將於2019年3月22日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60元，合共港幣68.83億元（2017年：每股港幣3.10元，合共港幣59.27億元）。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行5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行總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30%。

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料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是年度內本行股本資料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3。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是年度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儲備

派發股息前之本行股東應得溢利港幣242.11億元（2017年：港幣200.18億元）已被撥入儲備。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分發之儲備為港幣864.00億元（2017年：港幣784.63億元）。有關本行儲備之其他變動資料，已列於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捐款

是年度內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慈善捐獻共為港幣3,100萬元。有關本行之企業責任活動及支出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可持續發展」一節。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為錢果豐博士、鄭慧敏女士、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蔣麗苑女士、關穎嫻女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上述董事皆於2018年整個財政年度出任本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及鄧日樂先生自本行於2018年5月10日舉行之2018年度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起，退任本行董事。另外，胡祖六博士於2018年5月9日辭任董事職務。

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家祥博士及羅康瑞博士於2019年5月9日召開之2019年度股東周年常會上將依章輪值告退。

本行並無與擬於2019年度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1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之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附屬公司董事

由2018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服務本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列於本年報「附屬公司董事」一節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因素，而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行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2018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已發行 股份/股本 百分率
持有本行之普通股						
董事：						
陳祖澤博士	1,000 ⁽¹⁾	-	-	-	1,000	0.00
關穎嫻女士	65	-	-	-	65	0.00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 普通股（每股面值0.50美元）						
董事：						
錢果豐博士	59,799	-	-	-	59,799	0.00
鄭慧敏女士	369,493	-	-	199,074 ⁽²⁾	568,567	0.00
陳祖澤博士	24,605 ⁽¹⁾	-	-	-	24,605	0.00
陳力生先生	140,852	-	-	11,773 ⁽²⁾	152,625	0.00
關穎嫻女士	37,513	10,041	-	14,224 ⁽²⁾	61,778	0.00
利蘊蓮女士	11,172	-	-	-	11,172	0.00
李瑞霞女士	163,888	2,695	-	123,713 ⁽²⁾	290,296	0.00
李家祥博士	-	60,812	-	-	60,812	0.00
伍成業先生	433,947	-	-	7,474 ⁽²⁾	441,421	0.00
王冬勝先生	1,829,242	25,749	-	1,264,573 ⁽²⁾	3,119,564	0.02
候補行政總裁：						
陳梁緯儀女士	9,441	-	-	11,883 ⁽²⁾	21,324	0.00
林燕勝先生	123,024	-	-	19,824 ⁽²⁾	142,848	0.00
梁永樂先生	12,737	-	-	17,448 ⁽²⁾	30,185	0.00

註：

(1) 陳祖澤博士及其夫人共同持有1,000股本行股份及4,371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2) 此等權益包括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年內，根據不同的滙豐股份計劃，下列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符合資格獲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2018年1月1日 持有之獲授股份	於2018年任內 獲授之股份	於2018年任內 發放之獲授股份	於2018年12月31日 持有之獲授股份
董事：				
鄭慧敏女士	246,178	79,656	136,777	199,074 ⁽¹⁾
陳力生先生	24,800	-	14,128	11,773 ⁽¹⁾
關穎嫻女士	9,411	19,762	15,338	14,224 ⁽¹⁾
李瑞霞女士	115,650	47,042	44,477	123,713 ⁽¹⁾
伍成業先生	19,582	-	12,762	7,474 ⁽¹⁾
王冬勝先生	1,063,868	179,627	567,514	718,038 ⁽¹⁾
候補行政總裁：				
陳梁綽儀女士	13,356	4,779	6,921	11,883 ⁽¹⁾
林燕勝先生	19,263	19,452	19,667	19,824 ⁽¹⁾
梁永樂先生	21,198	6,230	10,994	17,448 ⁽¹⁾

註：

(1) 該等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

於年內，李瑞霞女士、陳梁綽儀女士及林燕勝先生亦根據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獲取或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權益已經包括在「股份權益」表項下該等人士「個人權益」之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行董事取得本行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享有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進行或訂立本行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有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兼構成本行重要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是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其他涉及管理及/或管治本行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就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利益申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下列董事謹此申報，於本報告當日，彼等在下列機構之利益，而該等機構之業務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鄭慧敏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瑞霞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監。

伍成業先生為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之監事主席。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王冬勝先生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常務總監，及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後者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亦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一般銀行業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包括本行之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銀行、保險及相關金融服務。

本行董事已申報利益之機構，均分別由獨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並須各自向其股東負責。

本行董事會內共有6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對董事會所作之決定有重要之影響。本行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由不少於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審議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是以本行能顧及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從事業務，並設立有效機制，確保本行董事履行責任時（包括董事已申報之業務），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行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彌償條文

本行獲准許之彌償條文，詳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由於滙豐集團內部法律實體重組，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以及HSBC Finance (Netherlands)皆不再為本行之控權股東，而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持有100%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權益，而成為本行之間接控股公司。上述變化均自2018年11月20日起生效。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1,188,057,371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當日，就本行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有關本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之任期將屆滿並告退，但表示願意留任。在本行2019年度股東周年常會上將提呈議案，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錢果豐** 謹啟

香港 2019年2月19日